

上海发明协会

沪发协[2015]第5号

关于评选第二十一届上海高校学生 创造发明“科技创业杯”奖的通知

2、推荐、申报条件

1) 在读学生被推荐申报的发明创新科技项目必须具备三个特性：

①新颖性：主要技术有实质性的发明与创新的特点；

②先进性：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优于国内同类技术的水平；

③实用性：项目具有实用价值和潜在应用的市场前景，有实施转化的可能性。

2) 凡申报发明创新创业奖项目，须具有明确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创业计划书（要求目标明确，有市场调研，盈利模式清晰，阐述有条理）。

3、推荐、申报程序

1) 在读学生由参评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科研处或研究生院、团委等组织对本单位学生申报的发明与创新科技项目进行选拔与初审，择优向上海发明协会推荐。

2) 已毕业高校学生直接向上海发明协会申报。

二、推荐材料

1、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1) 在读学生申报项目必须填报《上海高校学生创造发明“科创杯”奖推荐表》。凡申报项目有创业意向，需同时填报《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并附创业计划书。

2) 已毕业高校学生申报发明创新创业奖项目，必须填报《创新创业项目申请表》并附创业计划书。

3) 凡多人参加共同完成的科技项目，在上报推荐材料时应按在项目中的贡献大小依次排序，以第一完成人为主申报人。

4) 附件材料：附件材料包括能反映研究开发成果情况的技术报告、论文、验收文件、专利证书、专利申请书及说明书、检索查新报告、用户意见、附图和照片等材料的复印件。

2、推荐材料的报送

1) 在读高校学生：

推荐表与附件材料的合订本1套，须加盖推荐学校公章（推荐表请到上

2) 已毕业高校学生:

申报表、创业计划书与附件材料的合订本1套，直接送上海发明协会，
电子版申报表发送到 zhuanli20106@163.com 邮箱。

三、奖项与服务

1、奖项设置：

- 1) 发明创新奖（设一、二、三等）；
- 2) 发明创新创业奖；
- 3) 优秀组织者奖。

2、获发明创新奖的项目授予奖杯、证书。本会将在上海发明网、上海技术交易所网上推介，积极做好宣传、转化等服务工作。

3、凡申请“发明创新创业奖”的项目，即可入驻创业苗圃，实践创业梦想，无须注册公司，可享受3-6个月免费创业场地、基本办公设施，以及创业培训和辅导等预孵化服务，并有机会获得科技创业计划项目资金资助，项目实际创业可优先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的支持。

4、获“发明创新创业奖”的项目授予奖杯、证书。项目实施创业可优先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市创业中心分基金的天使基金投入，并享受6个月免费

